

万邦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搬迁补偿款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2019年4月23日，万邦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栋梁铝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栋梁铝业”）与湖州市吴兴区织里镇人民政府签订了《工业厂房政策性搬迁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搬迁协议”）。

2019年4月24日，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签署〈工业厂房政策性搬迁协议〉的议案》，并经2019年5月15日召开的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按照搬迁协议约定，栋梁铝业于近日收到搬迁补偿款人民币5,400万元。公司将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规定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，具体会计处理须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万邦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